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电话：0754-81888750

传真：0754-81888750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北附楼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电话：020-22268908

传真：020-2226890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区 13 楼自编 01-05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元整（¥486980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不变价，合同金额已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调研费、运营费、管理费、税费、实施期间乙方配备人员的人工费、专家服务费、车辆租赁费，相关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办公费用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合理利润，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甲方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对 105 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

2. 乙方需配备 4-6 人的检查组参与飞行检查工作，检查组人员包括医学、药学、财务会计、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乙方配备人员应为熟悉开展（实施）医疗机构现场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的工作人员，且应确保前述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无利害关系。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有权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 甲方应协调各定点医疗机构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提供现场实施条件与支持。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合理需求高质量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应确保甲方系统及甲方、被检查医疗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的实体安全 and 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等未公开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且应对前述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服务；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人员需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医保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能完整、准确获悉所查项目的政策法规依据，下同），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

(4) 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检查起止日期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30%。

第二期：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7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 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银行帐号：3602047909200089051

如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采购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甲方只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不构成逾期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乙方不可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未支付款项等责任。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采购支付部门审核时间产生的逾期风险不由甲方承担。

六、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1.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验收评审；
2. 项目评审通过后，签订项目《验收报告》。

七、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及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涉及本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材料，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2. 乙方（含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业务情况（含软硬件数据材料、书面材料等）以及乙方与甲方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或与

项目或甲方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系统构架、安全措施、业务流程等资料、数据，乙方在甲方及被检查医疗机构现场获悉的有关数据、信息等），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前述信息、资料、数据及业务情况等均只能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且应在甲方要求时或合约履行完毕时将所有信息及资料交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将其销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他保密信息限于乙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获悉，若相关知悉前述信息人员离职，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做好信息保密交接工作。本项目完成/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对相关数据进行删除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数据交接完成后乙方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备份。如因未能妥善处理造成泄密，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国新健康保障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